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草案）》审议通过，明确——

建设单位要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广州开展房屋应急抢险综合演练



演练现场（通讯员供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穗建报道：11月6日上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S378地段开展2024年广州市房屋应急抢险综合演练。

演练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新龙镇福洞村村民委员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巡视员黄成军担任演练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郑程藩到现场指导。参加本次演练的有房屋应急抢险力量120余人、应急救援车13辆、重型设备及各类装备器材200余件套。演练围绕信息报送、快速响应、灾情侦察、联合指挥、协同救援、综合保障等内容，共设置19项演练科目。

演练模拟广州市某区域因暴雨引发山体滑坡突发事件，某小学教学楼受到山体滑坡冲击，楼内有师生被困。根据广州市防总指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房屋应急抢险一级响应，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黄埔区房屋应急救援队迅速赶赴现场，并启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协调储备库队伍等社会应急力量、重型设备、物资作为补充，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演练过程中，面对人员被困、房屋结构不稳固、容易衍生二次灾害等救援难题，现场指挥部急令救援队伍打通救援通道。现场救援队伍立即制定抢险方案，开展5G智能检测车现场勘测、房屋应急抢险系统调度指挥、房屋应急监测、重型挖掘机夯实地基，以及清理滑落石块、液压千斤顶钢管支架、重型支撑套架支顶、双排梁顶架、升降平台救援等实操科目，在科目多、空间小、时间紧等复杂情况下，高效协同完成跨区联动的抢险作业，是一次贴近实战的房屋应急抢险演练。

据介绍，此次演练检视了广州市房屋应急抢险指挥机制、预案体系和队伍日常训练情况，强化了“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应急联动机制，增强了应急队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了广州市房屋应急抢险综合处置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防线，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16届84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草案）》。《草案》总结固化广州市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经验，结合新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压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个环节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当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其中，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施工单位要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为施工质量直接责任人。

根据《草案》，监理单位要采取旁站、巡视或者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全面监理，及时准确记录施工过程，及时制止违法违规施工行为。

《草案》还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工程质量，包括推广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城市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等数字化技术，探索

推行施工图纸全过程电子化流转。推广装配式建筑等工业化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鼓励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推行绿色施工。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当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其中，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施工单位要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为施工质量直接责任人。

2022年，广州市“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被纳入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草案》聚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较为成熟的联合验收制度上升为规章制度。《草案》明确，优化调整施工许可证核发程序，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纳入可容缺承诺材料，建设单位可以容缺承诺制形式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规定，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单位可以根据相应阶段的许可要求，单独出具对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部分的审查意见。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申请，会同其他部门对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事项限时开展联合验收，可以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一张施工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

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以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当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其中，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施工单位要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为施工质量直接责任人。

《草案》还健全工程质量保险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草案》明确，新出让居住用地的土地出让人要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列入土地出让合同。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项目要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根据《草案》，保险机构要做好承保、理赔和过程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工程质量风险预防和管理服务。为发挥工程质量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专业、客观作用，《草案》提出，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风险最终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参考。

同时，《草案》鼓励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质量保证险等其他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保险。《草案》还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有关部门将建立完善建筑行业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联网的建筑行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建立建筑行业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倡导和褒扬守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来源：羊城派）

第十一届全国工程质量学术交流会在穗举办

创造高品质生活 实现高水平安全



活动现场（图源：广东建科院）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11月1日至3日，第十一届全国工程质量学术交流会在广州举办。大会以“数字住建时代的检验检测新质生产力”为主题，聚焦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新质生产力培育、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智能实验室建设和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等热点问题，60多位行业知名专家分享了最新研究成果、前沿技术和实践经验，并对发展中的问题及未来的方向进行了交流研讨。

本次大会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质量分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评定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办，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

员、副厅长杨宇在致辞中表示，广东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建设和管理，并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聚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和聚力实现高水平安全。在探索工程质量建设发展新模式、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他希望大家继续发挥智慧和力量。针对当前人民群众对建筑产品需求的转变，杨宇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聚焦制度创新，探索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二是聚焦科技创新，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三是聚焦民生福祉，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1月3日上午，大会组织与会专家代表前往广东建科院黄埔研发中心参观了全国最大的民用建筑风洞实验室、国内首家建设工程材料智能化检验示范实验室、国内最大的全自动混凝土抗渗检测系统、华南最大的幕墙检测设备等多个实验室。

来自全国各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鉴定机构、质量监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商以及设备生产商等单位的100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5万多人通过视频直播、图片直播等方式观看大会。30家行业知名企业参加了会期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展示活动。